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3日,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地理坐标: N 24.269146°、 E116.101471°),项目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维修汽车500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20号)。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验收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验收项目是对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喷漆汽车500辆配套的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四)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

（二）废气

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于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四）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UV灯管、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于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折算后的浓度；漆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东南、东北、西北、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四个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本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总 VOCs 为：0.0039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总 VOCs：0.005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 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2) 项目在打磨、除锈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需加强通风，定期清理地面，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防护口罩，通过以上环保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危废品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补充跟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合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6）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7）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